**北京市地震局2016年"三公"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**

**（一）"三公"经费的单位范围**

北京市地震局部门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为单位本级支出。

**（二）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**

2016年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2.443000万元，比2015年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4.738639万元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16年预算数0万元，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。本单位无出国经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。2016年预算数8.880000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8.8881639减少0.001639万元，主要原因：落实中央及我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工作要求，加强公务接待审批管理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、规模和接待标准，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16年预算数73.5630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预算数0万元，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。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73.56300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加油38.637000万元，公务用车维修12.393000万元，公务用车保险12.393000万元，其他10.140000万元。公务用车维护费2016年比2015预算数78.300000万元减少 4.73700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落实中央及我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工作要求，减少公务用车次数，及时报废公务用车数量，减少维修费用。